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2867 2101
傳真 Fax: 2121 1895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JUD SS 5-30/2/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余善翔女士

余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21 年 2 月 17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21 年 2 月 17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司法機構建議開設 1 個常額司法職位、保留 1 個首長級公務員編外職位，及開設 1 個首長級公務員編外職位[EC(2020-21)8 號文件]，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現附上有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司法機構政務長

(譚偉源



代行)

連附件

2021 年 3 月 5 日

副本抄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21 年 2 月 17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EC(2020-21)8

問題 1

請司法機構補充有關紓緩上訴庭工作量的現行及計劃推行的措施的資料，例如簡化司法程序、避免上訴機制被濫用等。

問題 1 的答覆

紓緩上訴法庭工作量的各種措施

為應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下稱「上訴庭」)法官的繁重和日益增加的工作量，除了尋求立法會批准增設一個上訴庭法官職位外，司法機構亦採取以下多項措施：

- (a) 隨著落實《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的法例修訂以精簡法庭程序及便利上訴庭處理案件(包括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後，司法機構會擴大使用由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以裁定更多類別的案件。相關修訂亦闡明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下稱「原訟庭」)法官有權以上訴庭額外法官身份按情況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而無須親身「開庭」。司法機構將透過此等靈活調配高等法院司法資源的安排，提升上訴庭在處理案件方面的效能；
- (b) 繼續以書面方式處理合適的案件(尤其是非正審事宜)；
- (c) 司法機構正考慮如何善用遙距聆訊以適當地加快法庭程序(尤其是當法庭需要因應公共衛生或其他原因減少其事務處理量時)；

- (d) 司法機構自 2020 年 11 月起已進行新一輪招聘各級法院(包括高等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以期增加實任司法人手以應付法院的運作需要。由於原訟庭法官可協助處理上訴庭的工作，增加原訟庭法官將可協助上訴庭處理其案件(包括免遣返聲請)；
- (e) 司法機構一直在原訟庭的級別聘用額外短期司法人手協助加快處理司法覆核申請。此安排將便利調配更多原訟庭法官，在處理上訴庭級別的上訴案件方面提供臨時協助；以及
- (f) 司法機構一直有聘用高等法院司法助理，協助上訴庭法官從事研究及其他與法庭案件有關的工作。司法機構將會逐漸擴展高等法院司法助理計劃，向原訟庭法官提供此等支援。此項安排會提高處理高等法院案件(包括免遣返聲請)的效率。

減少司法覆核及相關上訴機制被濫用的情況

2. 我們留意到現時的司法覆核機制(包括相關上訴機制)引起了關注。我們於下文載述現有情況以及針對那些關注而提出的建議措施。

3. 就司法覆核而言，《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1K 條訂明，除非已按照法院規則取得法庭的許可，否則不得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而除非法院認為申請人與申請所關乎的事宜有充分利害關係，否則不得批予提出該項申請的許可。

4. 如原訟庭拒絕給予司法覆核許可，又或司法覆核許可獲批准後的司法覆核申請被原訟庭駁回，申請人可向上訴庭提出上訴。如上訴庭駁回有關上訴，申請人可向上訴庭或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如申請人獲批上訴許可，便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5. 由 2016 至 2020 年，向原訟庭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總數由 228 宗增加至 2,500 宗。司法覆核案件增加的數量中，大部分（超過 90%）源自涉及免遣返聲請的案件，這些案件在該段期間由 60 宗增加至 2,367 宗。**其他司法覆核個案數目則相對穩定，維持於平均每年約 160 宗，並沒有明顯上升的趨勢。**

6. 上文所述現時需向法庭取得許可的程序一般能夠有效篩除沒有合理可爭辯論據且不具實際勝訴機會的司法覆核申請。就 2016 至 2019 年期間入稟的案件而言，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有 3,610 宗已結案，當中只有 208 宗(即約 6%)獲得批予許可；涉及免遣返聲請的 3,071 宗個案中，只有 112 宗(佔已結案數目約 4%)獲得批予許可。

7. 關於按情況評估司法覆核申請人的“身份與地位”方面，法庭一直採取嚴格和謹慎的處理方式，以考慮申請人是否與相關事宜有充分利害關係後才批予許可。根據案例，法官需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的個人權益、其他有利害關係方的存在與否、案件的勝訴機會以及法治下的公眾利益)，才能決定申請人是否有充分利害關係提出司法覆核。法庭在許可申請階段所作的決定，往往是基於不完整的資料(基於訴訟其中一方面提供的材料)，而有關決定可在實質聆訊時予以覆核。如不滿這個於原審階段所作的決定，申請人有權提出上訴，這是向法院申訴的權利以及向終審法院要求作出終審的權利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

8. 為了進一步提升在處理司法覆核申請及所衍生上訴方面的速度和效率，司法機構現正諮詢持份者關於原訟庭和上訴庭處理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內各類案件(包括司法覆核申請)的新實務指示，當中包括下列各項措施：

- (a) 委派兩名法官負責管理該審訊表，以應付案件量的增加；
- (b) 法庭對個別申請發出特定的案件管理指示時，會繼續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司法覆核申請會否帶出憲制議題或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引起廣泛公眾高度關注、對公共開支有重大影響，或需要盡速處理；
- (c) 法庭可透過(i) 制訂程序時間表；(ii) 對任何非正審申請訂下時限；(iii) 為聆訊排期；以及(iv) 就聆訊相關事宜給予進一步指示，從而對許可申請及／或實質申請施加更嚴謹或仔細的案件管理控制；
- (d) 在聆訊結束時，法庭一般會定下頒下判案書的日期；以及

- (e) 在合適的情況下，法庭可給予進一步指示以加快上訴或上訴許可申請的進度。

視乎諮詢結果，司法機構擬在 2021 年 4 月內盡快實行上述措施。

9. 司法機構一向以積極方式應付司法系統面對的壓力。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以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整許可申請程序和相關條件

問題 2

司法機構政務處產業組的架構和編制為何？請就產業組的架構、編制和其負責與保安有關的事宜，與其他決策局／部門類似職能的組別作比較。

問題 2 的答覆

司法機構政務處產業組負責為司法機構制訂和推行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策略，應對其運作上的挑戰。所負責的工作包括：

- (a) 策劃並發展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短、中、長期工程項目，以解決在執行司法工作方面法庭及支援設施不足的問題；
- (b) 監督司法機構的物業管理工作，包括管理涉及整個司法機構的清潔、保安、園藝和機電服務合約；
- (c) 管理司法機構轄下 14 個司法機構處所¹。其中 4 個處所（高等法院大樓、西九龍法院大樓、荃灣法院大樓以及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內負責提供支援的辦公室）直接由產業組管理。作為這些處所的場地經理，產業組直接負責其日常管理、維修、安全及保安事宜。至於其餘十座大樓，產業組亦負責向各場地經理提供指引及支援；以及
- (d) 監督政策事宜，以及在法院保安、矚目案件的人流管理以及防疫措施方面，與有關各方協調以制訂運作安排。

¹ 14 個司法機構處所包括終審法院大樓、高等法院大樓、灣仔法院大樓、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東區法院大樓、九龍城法院大樓、觀塘法院大樓、西九龍法院大樓、粉嶺法院大樓、沙田法院大樓、屯門法院大樓、荃灣法院大樓以及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內各層負責提供支援的辦公室。

2. 產業組由 1 名首席行政主任掌管，並由 32 個非首長級職位支援。該些非首長級職位按職能範圍大致可分為三類：

- (a) 工程策劃及產業：9 名行政主任、1 名建築師、及 3 名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合共 13 個職位；
- (b) 法院保安：3 名行政主任及 1 名文書職系人員，合共 4 個職位；以及
- (c) 4 個司法機構處所的物業管理：7 名行政主任及 8 名文書職系人員，合共 15 個職位。

與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比較

3. 在物業管理責任上，由於不同機構的運作要求從性質、管理範圍、規模以至複雜程度都各有不同，因此我們認為不宜直接比較所需人手，亦難以從各政府決策局／部門中找到與司法機構政務處產業組職能相同的組別。尤其關於吸引大批傳媒及公眾到場的矚目法庭案件，其中涉及的法院保安及人流管理是司法機構獨有的運作要求，故此與任何政府決策局／部門沒有直接關係。

4. 舉例說，社會福利署的策劃及發展科就福利設施處所承擔項目策劃、統籌和執行工作，包括樓宇管理及維修職能，但並不如同司法機構政務處產業組般承擔大樓保安及人流管理職能。該策劃及發展科由 1 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編制中有約 60 個非首長級職位。

產業組保留現有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需要

策劃和統籌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工程項目

5. 應當留意，司法機構並非建議開設一個全新的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而是重新開設或保留在 2017 年 12 月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而於 2020 年 4 月屆滿的編外職位。由於運作上對該職位有持續需要，我們遂於 2020 年 4 月以暫時凍結一個懸空主任裁判官職位的方式，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之前獲批准的職位，主要是為了就兩個大型的法院搬遷項目，即重置高等法院(下

稱「高院」)及區域法院(下稱「區院」)大樓項目提供專責支援而開設，負責督導物色用地、進行規劃及制定設計策略的工作。考慮到該兩個大型項目和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其他中短期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保留該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確保未來五年下述不容耽誤的工作能夠如期完成：

- (a) **區院重置項目**：該項目涉及在加路連山道興建一座全新的法院大樓以重置區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項目已進入關鍵階段，我們正密鑼緊鼓地整合必要的運作要求、廣泛諮詢法律專業團體及各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等持份者的意見，以及籌備招標。待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預計建築工程會於 2022 年開始，2027 年竣工。
- (b) **高院重置項目**：該項目涉及在中環新海濱 5 號用地及 5 號用地南面興建一座全新的高院大樓。雖然項目處於初步規劃階段，但司法機構一直與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合作處理與附近的基建項目互有關連的事宜，制訂使用者對新高院大樓的要求，以及聯繫建築署討論技術可行性事宜。這些工作涉及策略性規劃、詳細分析及與持份者緊密聯繫，對確保項目的順利完成至為重要。
- (c) **荃灣法院大樓項目**：此項目涉及還原荃灣法院大樓內 4 個法庭及相關設施，以應付區院在運作上的需要。新增的設施將有助騰出區院的法庭來處理與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司法機構正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荃灣法院大樓預計於 2021 年下半年啟用。
- (d) **高院低層 4 樓項目**：此項目涉及於高院大樓興建 6 個法庭及相關設施，作為應對高院法庭設施不敷應用的中短期措施。司法機構正處理相互關連的事宜，例如把低層 4 樓的入口暫時搬遷，騰空相關範圍以進行工程。建築工程預計於 2021 年第 3 季展開，2024 年年中分階段完成。
- (e) **東區法院大樓項目**：此項目關於翻新東區法院大樓內 2 個法庭及相關設施。工程前期研究及招標籌備工作正在進行。建築工程預計會於 2021 年第 4 季展開，於 2023 年年初完成。

策略規劃和落實法院保安措施

6. 由 2019 年後段開始，與社會事件相關的法庭案件大幅激增，給司法機構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截至 2020 年年底，提交到不同級別法院審理的這類案件已有 1 600 多宗。儘管已處理的案件約有 1 000 宗，但司法機構預期更多同類案件陸續有來。這些案件所需的運作安排一般較為繁複，主要因為這些案件當中有不少涉及眾多被告人、法律代表、傳媒人士和旁聽公眾。這些情況難免給司法機構帶來挑戰，尤其在法院保安和人流管理方面。

7. 自 2020 年年中開始，即使公共衛生情況時有變化，且正值各項保持社交距離措施生效之時，司法機構為應對與社會事件相關案件激增情況，在合適的情況下盡量善用所有可動用的司法人手資源和設施，現時每星期有大約 100 宗矚目案件在不同法院大樓的各級法院審理，同一幢法院大樓一天內審理多宗矚目案件的情況亦頗為常見。考慮到現時和預期持續上升的案件量，預料上述情況將會在未來 5 年持續。該等聆訊通常會吸引傳媒密切報導和大量公眾人士到場(有時多達數百人)、對法庭座位產生大量需求，並且衍生秩序和保安上的問題。過往曾數度發生無理纏繞的法庭使用者鬧事或不同團體同時進行示威等情況。這些情況反映首長級層次的策略和應變規劃以及督導工作愈益重要，藉以適時實行適當的人流管理和法院保安措施，確保法院運作暢順有序而安全。該等措施的例子包括在法院大樓推行保安檢查²、合適的排隊和派籌安排，以確保座位得以公平分配(予公眾及傳媒代表)並讓眾多人士有序地出席法庭聆訊、就法院保安事宜與警方和其他執法機關聯絡，以及監督 300 多名保安人員，以支援場地經理於 14 個司法機構處所維持秩序和保安。

8. 鑑於以下運作經驗，我們認為司法機構明顯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確保法院保安的策略性規劃能按需要得以及時和適當地調整：

² 家事法庭及高院大樓的法庭樓層現已實施保安檢查，我們打算稍後把安檢措施推展至西九龍法院大樓和其他法院大樓。在有需要時，我們亦在其他法院按案件所需進行臨時保安檢查。

- (a) 近年發生了一連串保安事件。舉例說，2019 年有 5 座法院大樓遭縱火，而各法院大樓附近發生的公眾活動數目亦有所激增，有見及此，司法機構已加強與警方聯繫，並提升所有法院大樓的實體保安及防火安全措施；
- (b) 於 2020 年，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不斷，司法機構因應不斷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調整法庭運作，並配以多項預防及社交距離措施。這此措施包括對所有法庭使用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法庭內採用棋盤式座位安排、在登記處及法庭大堂實施人數限制和入場控制、在登記處設分流及特別派籌安排、擴大用作廣播的範圍、在法庭內安裝保護屏風及隔板等。上述措施均需要得到迅速評估、制定和有效執行，方能應對瞬息萬變的情況。

9. 根據運作經驗，上述職責由較低職級的人員接手並不可行，原因是該等職責不但繁重複雜，而且需要與內部及外間高層持份者緊密協作溝通。如擬設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不獲批准，司法機構政務處將得不到所需的首長級人員專責支援，以確保有效地履行與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和法院保安事宜有關的職務。在此情況下，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將要親自領導和監督產業組非首長級人員的工作，並給予相關意見，不必要地分散其注意力，使其無法專注於策劃及優質服務部有關政策及策略事宜的工作。此外，司法機構政務處現有的所有首長級人員均忙於各自範疇的工作和措施；如果由任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負責處理該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工作，必定會影響其有效履行本身的職務。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1 年 3 月